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来管〔2025〕10号

关于2025年博士生申请延长 奖学金资助期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院校（名单附后）：

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2024/2025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留金来管〔2024〕29号），为切实做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现就2025年博士生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1. 延长博士生奖学金资助期限是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助力，也是培育高层次国际人才的有利举措。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博士生延期申请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各校应结合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及实际学业完成进度，严格审核学生申请，客观实事求是填写学校审核意见。

3. 此项工作绩效将被纳入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监测。如因学校弄虚作假或工作疏忽对本可正常毕

业的学生而办理延期的，一经查实，将作为管理问题清单纳入高校工作绩效评价监测，对多拨的经费款项也将予以扣除。

二、申请条件

申请延期的博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学习态度认真、表现良好；
- 2.未被派遣国列入 2025/2026 年度奖学金计划；
- 3.已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完成学校规定的开题报告并通过中期考核（学校未设置中期考核的，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培养要求）；
- 4.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可延长半年或一年，对已办理过延期的，不再受理。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工作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基本流程为“学生申请→学校征求导师意见代为填写→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报送”，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系统将于 4 月 1 日 0 点开通，5 月 31 日 24 点关闭。请务必在系统关闭前完成所有工作。

为帮助各校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将于4月中旬举办线上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刘登峰，万晶

联系电话：010-66093922，66093953

附件：申报工作流程



发送院校名单

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清华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北方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福建理工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武夷学院、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福建警察学院、兰州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汕头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

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师范大学、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民族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黑河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齐齐哈尔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长江大学、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三峡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体育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纺织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中南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东北电力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外国语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艺术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江苏警官学院、南京邮电大学、赣南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南昌大学、南昌航空大学、鞍山师范学院、渤海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大连医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东北大学、辽宁

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辽宁工业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大连工业大学、辽宁科技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济南大学、鲁东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山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理工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东华大学、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医科大学、西藏大学、昆明理

工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大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温州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警察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西湖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河南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燕山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

附件

申报工作流程

1.学生登录系统 studyinchina.csc.edu.cn，进入“博士生延期申请”界面，点击“新增”按钮，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2.学校登录系统 studyinchina.csc.edu.cn，进入“学生管理—博士生延期管理”，在充分征求导师意见后，点击“审核”，代导师填写审核意见；学校再次审核学生延期申请，并给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最后点击“保存并提交”。